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0.7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3.0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0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31.53万元，同比增长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77.27万元，同比减少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0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告知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计划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本次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供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㈢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股东关于后续拍卖进展的相关通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㈣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㈤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㈦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说明

㈠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5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26年5月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1,7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87,7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回购注销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130,000股，公司股份总额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以现有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1,250元。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
咨询联系人：崔若晴女士
咨询电话：0717-6074701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42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告编号：2026-002号）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告编号：2026-008号）

（3）截至2026年3月9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22,595,898股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129.44%，公司滚动市盈率157.31，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4.04，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当前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与宏观风险。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相关性，宏观波动可能影响整体制造业需求。（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钽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后存在冲高回落风险以及成本压力在产业链中传导受阻的风险。（3）经营与业务发展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钽电容、高温合金添加剂、靶材、超导产品、钽化学品、硬质合金、化工防腐等领域。现需关注钽电容器消费端等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回升情况等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8,800.00万元 | 73,528.99万元 | 是 | 否 |
|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76,462.1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9.0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全资子公司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8,8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3,528.99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至嘉半导体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Y3JWXP | | |
| 成立时间 | 2021-05-18 | |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东路888号3幢313室 | | |
| 注册资本 | 252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8,301.80 | 121,347.45 |
| | 负债总额 | 102,099.10 | 95,499.27 |
| | 资产净额 | 26,202.71 | 25,848.18 |
| | 营业收入 | 8,494.68 | 26,968.70 |
| | 净利润 | 354.53 | -96.12 |

2、珐成制药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莹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754769916G | | |
| 成立时间 | 2003-09-22 | | |
| 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491.35 | 38,181.16 |
| | 负债总额 | 39,555.97 | 36,596.69 |
| | 资产净额 | 935.38 | 1,584.48 |
| | 营业收入 | 133.54 | 13,369.76 |
| | 净利润 | -649.10 | -1,318.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4、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6,462.1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0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持有公司78,863,94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蒋渊女士本次解除原有质押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6,605,257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9.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3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9.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蒋渊 |
| 本次解质股份 | 36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4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9% |
| 解质时间 | 2026年6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78,863,941股 |
| 持股比例 | 20.5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8,3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8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39%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435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9704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变更为753,863,357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6,113,075 | 6.12 | -74,350 | 46,038,725 | 6.1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7,824,632 | 93.88 | 0 | 707,824,632 | 93.89 |
| 三、股份总数 | 753,937,707 | 100.00 | -74,350 | 753,863,357 | 100.00 |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350万股，对应需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减少至753,863,357股，注册资本将由753,937,707元减少至753,863,3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937,707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57元。 |
| 2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3,937,7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3,863,3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